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紀錄：陳春盛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 何俐真總務長

出席人員：林委員俊瑩、徐委員榮鍾、莊委員英宏、邱委員敬棠、劉委員豫海(吳昭毅代理)、林委員嘉瑩、羅委員靖雯、陳委員珮綺、賴委員宇松、郭委員文昌、許委員文豪、邱委員泓維、陳委員沖、鄭委員子紘、陳委員杰威

請假人員：劉委員康文、陳委員震宇、高委員怡安、謝委員顥音、林委員祥偉、

列席人員：陳顧問人平、駐衛警洪小隊長國華、陳組員春盛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略（詳參附件 1）。

參、報告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2

案由：有關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充電費率:慢充(11KW):8 元/度；快充(30KW):10 元/度，提請准予報告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第五點(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東總字第 1140030304A 號公告周知，提送車輛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3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為明確區別校內與道路交通法規罰鍰用語混淆及處分性質，強調校內違規行為的後果是「記點」並伴隨相應的「懲戒處分」，如愛校服務、道路安全教育講習等，供當事人抵銷點數，而非僅依賴外部的罰款制度，爰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

**決議：緩議。**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4**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爰將條文內「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並做違規點數與處理費換算。
- 二、將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及交通違規記點點數前後位置互換。

**決議：緩議。**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5**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車輛識別證管理系統」申請車證上限，修正第四條關於年度識別證 A 申請程序及限制，統一規範符合本條次各款要件。
- 二、配合本校身心障礙長照服務需求，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加「居家服務員」之人員類別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申請 1 輛為限。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附件 6**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提前開放車證申請，提供學生於開學前至少一週完成車證講座報名。使學生能於開學前即完成車證講座報名，開學後一周完

成車證講座開課，避免開學後大量同時湧入申請造成負擔。

二、完成報名車證講座者提供臨時車證，但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車證講座者，取消該臨時車證資格。

三、加強宣導：於開學前一個月公布並宣傳完整車證申請流程。包含申請時程、流程圖、常見問題、懶人包，讓新生與返校學生能提前準備，不因資訊落差而受阻。

四、針對開學首週忘記申請車證之學生，首周開放門禁系統。

五、調整道安講座與測驗規範，減少制度負擔並提高適用性。現行要求「一小時道路安全講座 + 一小時測驗課程（共兩小時）」方可取得車證，調整為統一以一小時道路安全講座作為取得車證之必要要件。

六、原額外一小時測驗課程僅限大學部學生施行，對在職專班等學制造成時程困難，不再要求在職專班等學制參加。

七、綜上所述，本案旨在全面改善開學初車證申請與門禁管理之流程，使制度更清楚、流程更順暢、資訊更容易取得，並減輕相關行政負擔，提升校園交通管理效率。爰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緩議，俟學務處與學生會針對提案議題先行溝通後，再行召開臨時視訊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次決議(113-2)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提案一	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暨其附件表單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提案二	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附表一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提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完成。	
提案三	修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六條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提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完成。	
提案四	新訂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列「，並提送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提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完成。	
提案五	學生會—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六條，請審議。 總務處—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請審議。	一、有關本案修正條文內容，經綜合討論決議如下： (一)第二條依總務處建議修正版本通過。 (二)第十條依總務處建議修正版本通過，惟第二項修正為「個人行動器具(自平衡或立式器具)限於行駛自行車專用道，禁止行駛於汽、機車車道及建築物走廊。」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將個人行動器具納為慢車並比照自行車管理，爰學生會提案修正或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等條文，不予增訂或新增。 (四)第十六條依學生會建議修正版本通過。 二、配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內容納管各式慢車，請總務處就車證類別及格式核實檢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p>修正，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因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內容納管各式慢車，其餘本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法令須配合辦理修正者，請總務處儘速通盤檢討，如有迫切修正需要以利校園交通安全管理者，授權總務處可先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備查。</p>		

##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陳春盛  
聯絡電話：03-8906237  
電子郵件：jeer@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 114003030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收費標準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布告欄或電子看板等設備，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 國立東華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 1140030304 號  
附件：



主旨：為本校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收費標準，特此公告。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本校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地點、數量、種類、收費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地點、數量、種類：

##### 1、理工三館停車場：

- (1) 慢充(11KW-CNS 15511/SAE J1772)數量:5槍。
- (2) 快充(30KW-CCS1/CCS2)數量:4槍。

##### 2、行政大樓停車場：

- (1) 慢充(11KW-CNS 15511/SAE J1772)數量:0槍。
- (2) 快充(30KW-CCS1/CCS2)數量:6槍。

##### 3、集賢館停車場：

- (1) 慢充(11KW-CNS 15511/SAE J1772)數量:0槍。
- (2) 快充(30KW-CCS1/CCS2)數量:3槍。

##### 4、多容館停車場：

- (1) 慢充(11KW-CNS 15511/SAE J1772)數量:4槍。
- (2) 快充(30KW-CCS1/CCS2)數量:4槍。

##### 5、東華會館停車場：

(1) 慢充(11KW-CNS 15511/SAE J1772)數量:3槍。

(2) 快充(30KW-CCS1/CCS2)數量:3槍。

(二) 費用：

1、充電收費標準：慢充(11KW):8元/度；快充(30KW):10元/度。

2、充電繳費方式：需下載APP綁定信用卡或第三方支付，無現金支付功能。

3、停車清潔維護費用：

(1) 持有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電動車輛，無須繳交停車清潔維護費。

(2)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電動車輛。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00元，隔日自午夜0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三) 注意事項：

1、臨停電動車輛或已辦理學年度通行之電動汽車如使用充電專用停車位，均依前揭費率收取費用，完成繳費後始得離場。

2、為免燃油車佔位或誤停，該充電專用停車格以綠色標線劃設以利識別。

3、行政大樓停車場充電專用車位一樁兩格，係為推廣電動車使用普及率，因此允許電動車待充時停放該處，俟充電完畢後應儘速駛離充電車專用停車位。

4、充電樁服務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

二、非電動車輛請勿佔用充電專用停車位，違者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二款第一目處新臺幣600~1200元違規處理費；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充電樁使用上疑義請洽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5-6

65，其餘相關使用規範請參照各地點停車場告示牌及本校  
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

校長徐輝明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第二項 校園內經舉發違規事項有下列情形，屬危險駕駛行為，應註銷當學年度車輛識別證： 一、校園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二、使用偽造、變造車輛牌照通行。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並逕自行駛車輛進入教學大樓教室區、各建築物內人行道。 四、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五、當學期經舉發累計超速違規達 10 次以上。 六、當學期經舉發累計<u>交通違規記點</u>未銷單達 <u>50 點</u>以上。</p>	<p>第十六條 第二項 校園內經舉發違規事項有下列情形，屬危險駕駛行為，應註銷當學年度車輛識別證： 一、校園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二、使用偽造、變造車輛牌照通行。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並逕自行駛車輛進入教學大樓教室區、各建築物內人行道。 四、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五、當學期經舉發累計超速違規達 10 次以上。 六、當學期經舉發累計<u>違規處理費</u>未銷單達 <u>5,000 元</u>以上。</p>	<p>為明確區別校內與道路交通法規罰鍰用語混淆及處分性質，強調校內違規行為的後果是「記點」並伴隨相應的「懲戒處分」，如愛校服務、道路安全教育講習等，供當事人抵銷點數，而非僅依賴外部的罰款制度，爰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以資遵循。</p>
<p>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及拖吊費用繳費收據。若有破壞鎖具者，依本校<u>車輛違規處理要點</u>賠償，且不得以愛校服務折抵，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毀損公物論處。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及拖吊費用繳費收據。若有破壞鎖具者，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賠償，且不得以愛校服務折抵，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毀損公物論處。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p>	<p>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並做部分文字刪除。</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p>第二十條 違規者依下列方式銷單： 一、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b>交通違規記點</b>，服務五十分鐘折抵<b>違規記點1點</b>，愛校服務折抵<b>記點</b>每累計超過<b>10點</b>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 二、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b>交通違規記點</b>，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 三、<b>交通違規記點可依每點換算為新台幣一百元違規處理費</b>，違規者<b>不限本校學生</b>得以現金、信用卡、ATM轉帳、超商繳費等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del>本校學生除依前二項銷單外，得以上開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del> 逾期末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 <b>交通違規記點</b>未於每學年度九月前依前開各項規定銷單者，本校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受懲戒處分，受處分等同銷單。 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b>交通違規記點</b>銷單手續，未完成銷單者，依前項規定處分。但109學年度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違規者依下列方式銷單： 一、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b>違規處理費</b>，服務五十分鐘折抵<b>新臺幣一百元</b>，愛校服務折抵<b>金額</b>每累計超過<b>新臺幣壹仟元</b>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 二、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b>違規處理費</b>，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 三、<u>違規者得以現金、信用卡、ATM轉帳、超商繳費等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本校學生除依前二項銷單外，得以上開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u> 逾期末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 <u>違規處理費</u>未於每學年度九月前依前開各項規定銷單者，本校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受懲戒處分，受處分等同銷單。 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u>違規處理費</u>銷單手續，未完成銷單者，依前項規定處分。但109學年度畢業生，不在此限。</p>	<p>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並做違規點數與處理費換算。</p>
--	--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違規記點之記點標準及學生未依限銷單受懲戒之處分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及學生未依限銷單受懲戒之處分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p>	<p>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p>
--	---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給予交通違規記點，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 交通違規記點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記點如下：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記點3點。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記點4點，機車每次記點2點，慢車每次記點1點。 3.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記點6點以上12點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違規記點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0.5點，每逾一公里加計0.01點。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p>	<p>第二條 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 違規處理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3.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p>	<p>配合「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爰將條文內「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並做違規點數與處理費換算。</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p>(二)餘違規項目按車種分次記點如下：</p> <p>1. 汽車每項記點 2 點。</p> <p>2. 機車每項記點 1 點。</p> <p>3. 慢車每項記點 0.5 點。</p>	<p>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p> <p>(二)餘違規項目按車種分次收費如下：</p> <p>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p> <p>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p> <p>3. 慢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p>									
<p>第四條</p> <p>學生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累計之交通違規記點未依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完成銷單者，交通違規點數換算為違規處理費金額，記點標準如附表一，並依累計點數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p> <p>學生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累計之違規處理費未依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完成銷單者，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點數，記點標準如附表一，並依累計點數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如附表二。</p>	<p>條文內「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p>								
<p>附表一：交通違規記點換算違規處理費金額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5%;">違規事由</td> <td style="width: 15%;">交通違規 記點</td> <td style="width: 15%;">違規處理 費金額</td> <td style="width: 55%;">說明</td> </tr> </table>	違規事由	交通違規 記點	違規處理 費金額	說明	<p>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交通違規記點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5%;">違規事由</td> <td style="width: 15%;">違規處理 費金額</td> <td style="width: 15%;">交通違規 記點</td> <td style="width: 55%;">說明</td> </tr> </table>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 費金額	交通違規 記點	說明	<p>違規處理費金額及交通違規記點欄位互換</p>
違規事由	交通違規 記點	違規處理 費金額	說明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 費金額	交通違規 記點	說明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 6. 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9. 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3. 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1. 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5. 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6. 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5. 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6. 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12. 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1. 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9. 1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12. 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各種車證以申請1輛為限及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或超出申請數量(需檢附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照)**，則於10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本校學生初領汽車及機車年度識別證，須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一小時並通過測驗及完成道路實作課程時數一小時，始得申請核發。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個人申請，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申請，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如：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

二、校內駐點及委外之廠商：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居家服務員**、租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三、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四、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五、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車輛。

六、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七、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訪校3日前由業務承辦單位至本校「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一、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屏東校區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00元，隔日自午夜0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註銷違規車輛

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度 識別 證 A	1. 專兼任教師 2. 職員 3. 技術人員 4. 工友 5. 學生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u>各種車證以申請1輛為限。</u>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 <u>或超出申請數量(需檢附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照)</u> ，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年度 識別 證 B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	汽車	8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 3. 本校有合約關係廠商得依業務需要按月(100元/月/台)辦理汽車短期車輛識別證。
			得申請廠商短期車證100元/月/台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1. 本校清潔人員 2. 保全人員 3. 駐點人員 4. <u>居家服務員</u> 5. 租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1. 本校休學或退學之學生 2.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3.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校友(畢業生)	汽車	200元 (以申請2輛為限)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本校畢業校友申請車輛識別證，終生以半價收費，以申請2輛為限，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3. 請提供畢業證書或相關畢業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榮譽校友、傑出校友、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及執行長)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退休教職員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退休技工工友車輛識別證由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4.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慢車	不收費	
車輛識別證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元/台	
		機車	20元/台	
		慢車	20元/台	